北京市学生金帆书画院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参考依据 |
| 组织  管理  12分 | 目标理念  2分 |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对美育的功能、发展目标及本校存在问题有准确的认识和分析，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全面提升（2分） | 提供文件、会议记录和资料 |
| 组织机构  2分 | 有校级领导分管学校美育工作，并担任“书画院”院长，牵头承办书画院管理工作 （1分） | 提供名单及职责 |
| 有专门机构协调开展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工作，人员到位，职责明确（ 1分） | 机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|
| 制度建设  2分 | 有健全的学校美育工作制度（1分）  每学期开展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工作专题研讨，探索实践路径和举措（1分） | 提供工作制度相关文件和记录 |
| 工作管理  6分 | 学校发展规划中有美术（书法）教育阶段性发展目标及相关实施策略（2分） | 提供学校发展规划，学校年度或学期计划 |
| 有年度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工作计划、自评、总结，体现学校美术（书法）教育特色  （2分） | 提供年度计划和自评、总结 |
| 注重“书画院”日常管理，有过程性记录  （2分） | 提供相关材料 |
| 支持  保障  24分 | 经费保障  4分 | 区、校有保障学校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工作开展的政策、经费支持，经费使用合理（4分） | 相关政策、经费使用一览表 |
| 师资力量  10分 | 有专职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师资队伍，数量适当，专业结构合理，形成梯队（3分） | 学校美术（书法）专职教师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 |
| 学校为美术（书法）教师提供进修、交流、学习的机会，支持教师参与区级及以上级别业务培训，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（4分） | 美术（书法）教师进修培训通知、过程记录及活动小结 |
| 学校从事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工作的在职在编教师中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  市级骨干3分，区级骨干2分  该项最高分3分 | 从事美术（书法）教育工作的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名单及证明材料 |
| 物质条件  5分 | 有完备的美术（书法）教育软硬件，能满足美术、书法教育需求，利用率较高，并注重更新（2分） | 学校美术（书法）教育资源一览表（分类呈现） |
| 有符合专业要求的美术（书法）教育活动场地，包括专用活动教室和固定展览场地  （3分） | 美术（书法）教育活动场地和设施条件一览表。固定展览场地，不少于 150㎡。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50㎡ |
| 校外资源  5分 | 有效利用校外资源单位的场地、设施等，开展面向各类学生的美术（书法）教育活动 （3分） | 美术（书法）教育校外资源利用情况一览表 |
| 成立符合“书画院”发展需要且师德好、专业强的美术（书法）外聘教师和指导专家团队（ 2-4 人），每年活动不少于5 次（2分） | 提供名单及材料 |
| 教育  渠道  34分 | 学科课程10分 | 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基础上，设置适合本校的美术（书法）活动课程（4分） | 提供课表 |
| 在课程实施过程中，有系列教学设计、课件、教学录像、教具、学生作业等（6分） | 系列教学设计、教学录像、教案、教学记录、教具、学生作业等材料 |
| 实践课程  15分 | 有计划地为全校学生搭建美术（书法）学习成果的展示平台（3分） | 社团每学年至少举办校级展览2次，每次展览作品不少于100幅 |
| 每年参加区级以上美术（书法）主题展示活动，不少于1次（3分） | 学生美术（书法）展览与交流活动的资料（通知、过程记录、成果等） |
| 能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美术（书法）实践活动（3分） | 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校外美术（书法）实践活动的过程记录资料 |
| 有三个以上校级美术（书法）社团；  协助支持学生建立自主管理艺术社团，并参加校内外艺术实践活动（6分） | 查阅社团建制及活动记录 |
| 环境课程  5分 | 注重校园文化建设，凸显办学理念，创设美育环境和氛围（2分） | 提供影像资料 |
| 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展示学校美术（书法）教育成果（3分） |
| 评价体系  4分 | 对学生参加“书画院”活动有评价，指标清晰，内容方法得当（2分） | 提供档案资料 |
| 有“书画院”学生美术（书法）学业档案  （2分） | 提供学生的学业档案 |
| 创新  与  特色  10分 | 工作创新  5分 | 结合学校自身优势，在美术（书法）工作中探索创新做法，理论结合实际、课堂教学与“书画院”建设有成效（3分） | 美术（书法）工作的经验总结 |
| 积极开展美术（书法）教育课题研究，在教育的内容、途径和形式等方面进行探索  （2分） | 美术（书法）教育课题研究的相关资料（立项通知书、结题报告等） |
| 特色培养  5分 | 建立书画院后备人才选拔、培养工作机制，形成完整有层次的梯队（3分） | 提供相关制度与名单 |
| 将美术（书法）教育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美术（书法）教育特色突出（2分） | 提供相关材料 |
| 教育  成效  12分 | 学生成果  8分 | 在与美术（书法）有关的各项实践活动中形成高水平的成果（1分） | 提供相关材料 |
| 作品特色鲜明，具有良好的艺术表现力  （2分） | 提供学生美术（书法）作品，不少于100幅 |
|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美术（书法）展评，获得奖励：  1.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获奖；（3分）  2.相关部委、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活动一等奖或市级艺术节一等奖；（2分）  3.相关部委、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活动二、三等奖或市级艺术节二、三等奖；（1分）  该项最高分3分 | 美术（书法）展评获奖一览表及证明资料 |
| 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感知和价值取向，具有一定的发现美、欣赏美、表现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（2分） | 提供档案 |
| 教师成果  4分 | 美术（书法）教师的教育成果在正式出版物发表，或论文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（2分） | 美术（书法）教育成果一览表及证明资料 |
| 美术（书法）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辅导教师，每年不少于 1 人次获奖（2分） | 证明资料 |
| 辐射  作用  8分 | 引领示范  5分 | 书画院建设对学校美育有促进作用（2分） | 提供相关材料 |
| 结对帮扶其他学校，示范、辐射效果显著  （3分） | 提供与结对校合作协议、活动记录 |
| 承担任务  3分 | 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工作任务（3分）  承担区级工作任务（2分） | 相关文件及过程记录 |